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8 号广州花园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8 名。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因故缺席，委托独立董事朱大旗先生对会议议案代为表决；董事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实有 9 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房有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工作报告及下半年生产经营计划》。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 200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同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 200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 60 万元。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0-024 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湖南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是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份；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98%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新先生、王河广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资建设汽车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0-025 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39%的股份；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9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新先生、王河广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7 票赞成， 票反对，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30 日